

役男出國作業流程

	申辦對象	學生應辦	學校辦理	備註
役男出境申請	4 個月內短期出國	學生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網頁登錄或至持護照、身分證、印章等，至戶籍所在地的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兵役課辦理出境申請（若委人代辦，受委託人則要準備身分證、印章；而未滿廿歲的役男，依民法規定還未成年，也須備齊監護人身分證及印章，完成相關手續）。	無	役男：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至屆滿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止，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。
	4 個月以上且因學術原因出境者： ① 修讀國內外大學合作授予之雙學位 ② 奉派、推薦出國研究、進修及實習等	1.已簽准（如國科會計畫、交換學生）者請下載「本校學生役男出國申請表」依行政程序辦理。 2.尚未簽准者（如各系自行與國外大學簽訂之研究計畫）需先簽請（校長）核准後再下載「本校學生役男出國申請表」依行政程序辦理。	由生輔組發文至學生戶籍地各縣市政府審核	請於出國前 1 個月提出申請
	4 個月以上且"非"學術原因出境者，如：表演、比賽、訪問、受訓或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（不含亞洲物理、亞太數學及國際國中生科學）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獲得金牌獎或一等獎，經教育部推薦出國留學且未逾 30 歲者	備妥相關證明文件，簽請（校長）核准。	奉核可後由各該推派單位行文至學生戶籍地各縣市政府審核	